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申请综合授信及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一：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北侧、天兴路东侧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担保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

083470 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7288 号）及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王展、胡静提供个人担保。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展、胡静为上述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911100007546611048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朱业胜

5、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4 日

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409 房间

7、注册资本：13254.5543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音、光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加工制造环保设备、物料输送设备、物料称量配料设备、橡胶塑料生产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 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 326, 838, 017. 74	1, 584, 224, 623. 76
负债总额	522, 588, 532. 65	417, 956, 251. 51
净资产	804, 249, 485. 09	1, 166, 268, 372. 25
营业收入	176, 995, 752. 13	46, 057, 729. 12
利润总额	16, 665, 728. 33	9, 146, 271. 09
净利润	14, 806, 175. 31	7, 660, 406. 86

(二) 被担保人: 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 913202825884021577

3、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 王展

5、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6、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7、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大道 11 号

8、注册资本: 1, 000 万元

9、经营范围: 电子显示技术、智能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软件服务; 智能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制造、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通用机械设备、智能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租赁; 数据处理; 数字显示屏的组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为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未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83,782,158.26	94,702,745.41
负债总额	50,668,045.50	59,334,348.81
净资产	33,114,112.76	35,368,396.60
营业收入	175,438,619.21	35,740,406.04
利润总额	3,795,613.53	2,530,259.97
净利润	4,081,101.64	2,254,283.84

三、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一：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额度项下融资业务，融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债权确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范围包括：最高额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以上债权的费用。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房产

不动产权证号：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07215）号

土地、房屋坐落：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北侧、天兴路东侧

土地面积：53,333.2 平方米

建筑面积：30,828.85 平方米

根据天津麒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麒麟房评价字（2018）第 0280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438 万元。

担保二：公司向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申请办理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其中提款期不超过 24 个月，担保范围包括：最高额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

人实现以上债权的费用。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自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房产

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 307288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京海其国用（2012 出）第 0700259 号

土地、房屋坐落：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4 层 409 号

土地面积：38.53 平方米

建筑面积：200.48 平方米

房产估值：根据北京鸿天涉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简明咨询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70 万元。

(2) 土地、房产

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 083470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京海其国用（2009 出）第 0700121 号

土地、房屋坐落：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4 层 410 号

土地面积：59.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308.22 平方米

房产估值：根据北京鸿天涉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简明咨询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30 万元。

担保三：鉴于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期间在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融资债务余额范围内向交通银行东山支行提供了担保，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愿为该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所有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

(1)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抵押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向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083470号和X京房权证海字第30728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抵押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清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清投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16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26, 461, 206. 52 元人民币) 的比例为 14. 7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抵押担保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抵押物不存在因公司未能偿还导致所有权变更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